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而除下述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條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經特別參考守則之條文後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程序與常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並受其控制。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財務策略，並制定主要投資、主要經營目標及財務監控等不同事宜之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惟由於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正進行一次重要之業務差旅，故最後一次會議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梁松山先生 (主席)	2/4
譚立維先生 (副主席)	4/4
趙永強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鄒小岳先生	4/4
丁良輝先生	4/4
林秉軍先生	4/4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稱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惟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副主席譚先生所履行，而其身份等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而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之認可專業資格。有關董事資格及經驗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及4頁。本公司認為，現行董事會之成員整體上可為本集團之業務需求提供所需之技能及經驗。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全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指引。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並無服務合約，而彼等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之委任將於彼等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宗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現時之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鄒小岳先生 (主席)	2/2
丁良輝先生	2/2
林秉軍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並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磋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林秉軍先生 (主席)	1/1
丁良輝先生	1/1
鄒小岳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金組合，並按表現相關基準就晉升及增薪進行評核。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召開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金政策。薪酬委員會已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組合，對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作出考慮。董事之酬金詳情按個別基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所有關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已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判斷及估計。

儘管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63,000,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將可依期償還到期債務：

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金融機構提供共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該等金融機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融資；及
2. 獲得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提供持續之財政支援。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

## 核數師之責任與酬金

羅申美會計師行就其報告書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及24頁之核數師報告書。

年內，向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支付之本集團核數費及稅務服務費分別為580,000港元及23,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整體上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保障資產、確保內部與外部申報之質素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制度旨在減低未能達成公司目標之風險。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正編製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

##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與董事會溝通之有用渠道。全體股東均會接獲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少21日通知，而董事將出席大會以解答對本公司事宜之提問。

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之決議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本公司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之致股東通函內。